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 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相同。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苏交G1、20苏交G2、20苏交G3、21苏交01、21苏交02、G21苏交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0苏交G1
债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627号，不超过3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3.4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本次债券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

债券简称	20苏交G2
债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627号，不超过3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3.4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本次债券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

债券简称	20苏交G3
债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627号，不超过3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3.6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本次债券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

债券简称	21苏交01
债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627号，不超过3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15亿元
债券利率	3.4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本次债券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

债券简称	21苏交02
债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627号，不超过3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利率	3.31%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本次债券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
--------	---------------------------------------

债券简称	G21苏交1
债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2627号，不超过3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利率	2.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AAA，本次债券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定期信息披露，并按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20个工作日，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提前5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自有账户转至专项偿债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督促发行人提前3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5日，目前注册资本1,68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一）业务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以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集团化和现代化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均位于江苏省内，主要由各分公司和下属的全资、控股以及参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业务均与公路产业相关，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以及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等，部分子公司还涉及物业管理行业。其中，高速公路建设经营为公司的核心主导产业，也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江苏交通控股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营业收入除路桥业务外，其他来源于石油制品销售、金融、运输等业务。

（二）发行人未来展望

未来，江苏交控将立足打造“全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带动力的投资商、全国综合交通产业领域有竞争力的运营商、全球高速公路领域有影响力的服务商”的发展定位，构建“卓越党建+现代国企”治理体系，以破解“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险从哪里防”三大难题为抓手，紧扣宽度一厘米的基本方向、深度一百米的发展内涵、长度一公里的产业布局、高度一万米的战略定位，着力在深化国企改革上争当表率，在建设交通强国上争做示范，在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高质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国内领先的万亿综合交通产业集团”和“世界一流示范企业”。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6,956.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5%；负债为4,163.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4.85亿元，较上年末

增长15.21%。202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74.17亿元，较上年增加3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8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956.85	6,219.62	11.85	-
2	总负债	4,163.68	3,692.68	12.75	-
3	净资产	2,793.17	2,526.94	10.5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85	1,106.59	15.21	-
5	资产负债率 (%)	59.85	59.37	0.8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3.23	80.94	2.83	-
7	流动比率	0.60	0.56	7.10	-
8	速动比率	0.57	0.53	7.5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9	211.44	-6.26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74.17	441.42	30.07	主要系随着疫情缓解运输业务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较上年涨幅156%、38%。
2	营业成本	372.81	324.20	14.99	-
3	利润总额	204.64	127.78	60.15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	净利润	167.66	103.82	61.48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4.93	3.07	2,666.33	主要系净利润增幅较大。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8	104.98	41.06	主要系净利润增幅较大。-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5.28	323.06	-24.08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373.68	228.31	63.67	主要系主营业务 相关的现金流入 增加，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较上年 增加 3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683.59	-683.90	-0.04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296.58	566.67	-47.66	主要系吸收投资 收到的现金和取 得借款收到的现 金较上年减少所 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02	36.74	49.75	主要系收入规模 增幅较大。
12	存货周转率	7.92	6.62	19.71	-
16	EBITDA 利息倍 数	2.37	3.36	-29.49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7号”文核准，于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0苏交G1，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7号”文核准，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0苏交G2，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7号”文核准，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0苏交G3，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7号”文核准，于2021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1苏交01，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7号”文核准，于2021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21苏交02，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7号”文核准，于2021年12月15日公开发

行了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G21苏交1，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速公路、过江通道ETC收费站的建设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苏交G1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苏交G2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苏交G3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苏交01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苏交02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G21苏交1发债资金已全部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制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20苏交G1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3个自然日之内将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额之和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为保证20苏交G2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签订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3个自然日之内将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额之和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

用。

为保证20苏交G3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订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3个自然日之内将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额之和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为保证21苏交01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3个自然日之内将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额之和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为保证21苏交02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3个自然日之内将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额之和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为保证G21苏交1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为此，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签订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债)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前3个自然日之内将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全额之和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计划财务部牵头完成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20苏交G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开立20苏交G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在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开立20苏交G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4日在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21苏交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日在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开立21苏交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5日在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G21苏交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提示，并进行了有效沟通交流，同时按月向发行人询问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责任。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苏交G1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20年8月19日。

(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2021年利息已按时兑付。

20苏交G2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20年8月25日。

(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

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2021年利息已按时兑付。

20苏交G3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20年9月2日。

(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2021年利息已按时兑付。

21苏交01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21年4月16日。

(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2022年利息已按时兑付。

21苏交02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尚未到约定付息时间。

G21苏交1债券的付息方式为：

(1) 起息日：2021年12月17日。

(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尚未到约定付息时间。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40.42 亿元。

二、其他重大事项

子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沪公司”）与淮安市悦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悦达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一审淮阴区法院判决京沪公司支付悦达公司复垦费用及迟延支付利息5,380,782.99元。

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